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志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朱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志豪、朱军、钟弦,其中徐志豪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翔、钟弦、周充、窦军生、任晓常,其中肖翔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窦军生、徐志豪、周充、任晓常、肖翔,其中窦军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晓常、钟弦、王梦麟、肖翔、窦军生,其中任晓常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裁杨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叶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志豪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伍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八)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本公司名称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f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最终以工商核名及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十)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伍定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伍定军,男,197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凯,男,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融资项目负责人、证券金融中心主任助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1,427,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2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拟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候选人肖翔女士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拟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399,648	99.9987	28,300	0.0013	0	0

2、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399,648	99.9987	28,300	0.001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648	98.4930	28,300	1.50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田无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4,300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 636 名激励对象 18,616,800 股;涉及预留授予的 213 名激励对象 3,707,500 股。公司实施上述回购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27,931,300 元减少至 4,500,000,000 元(同时将 2019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 5,607,000 股一并回购注销)。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力帆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以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卫、王延辉、陈雪松、谭冲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更正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8 月 29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6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21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 7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 62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7,461,6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2.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激励对象中有 8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 10 名激励对象的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560.7 万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 7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1,731,3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4,300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 636 名激励对象 18,616,800 股;涉及预留授予的 213 名激励对象 3,707,500 股。公司实施上述回购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27,931,300 元减少至 4,500,000,000 元(同时将 2019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 5,607,000 股一并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原因

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20 年重整计划中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对激励对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4,300 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和第十四部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故此,对于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38 元(按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计算)=4.7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7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13(按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10%计算)=3.00 元/股。

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4.33 元/股、预留授予 2.87 元/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527,931,300 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含 2019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 5,607,000 股一并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4,527,931,300 股变更为 4,500,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减少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31,300	0.62%	27,931,3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0,000,000	99.38%	0	4,500,000,000	100%
股份总数	4,527,931,300	100%	27,931,300	4,500,000,000	100%

注:上表中变动前 27,931,300 股=2019 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 5,607,000 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 22,324,300 股。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4,300 股应由公司回购。

同意由公司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回购注销 22,324,300 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38 元(按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计算)=4.7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7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13(按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10%计算)=3.00 元/股。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4.33 元/股、预留授予 2.8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约定,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此,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4,300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 636 名激励对象,共 18,616,800 股;涉及预留授予的 213 名激励对象,共 3,707,500 股。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22,324,300 股。对于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38 元(按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计算,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4.7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7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13(按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10%计算,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始计算)=3.00 元/股。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4.33 元/股、预留授予 2.87 元/股,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股权激励回购事宜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数。为此,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FAN INDUSTRY(GROUP)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f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7,931,3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7,931,3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条 为维护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2046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20946 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4,300 股。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2,324,300 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股票回购价格: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38 元(按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计算)=4.7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7 元/股+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13(按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10%计算)=3.00 元/股。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4.33 元/股、预留授予 2.8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27,931,300 元减少为 4,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 1 月 23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联 系 人:王晶

4、联系电话:023-61663050

5、传真号码:023-65213175

6、邮政编码:40070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